

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

公示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10 日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|----|
| 用人单位 (建设项目)名称 | 漯河市三隆实业有限公司 | 联系人 | 刘畅 |
| 地理位置 |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商桥镇靳庄村南 107 国道东侧 | | |
| 项目名称 | 漯河市三隆实业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| | |
| 项目简介 | <p>漯河市三隆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对用人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、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浓度（强度），采取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和应急救援等进行了全面、客观、科学的分析和评价。</p> <p>漯河市三隆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用人单位”）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20 日，法人代表为贾辉辉，经营范围为：成品油零售；润滑油销售；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保健食品（预包装）销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；汽车装饰用品销售；洗车服务等业务。用人单位位于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商桥镇靳庄村南 107 国道东侧。</p> <p>用人单位所处的加油站 2017 年以前是“漯河市三隆实业有限公司”经营，2017 年~2023 年 7 月为“河南鲁明石化有限公司漯河靳庄加油站”经营，2023 年 8 月变更为“漯河市三隆实业有限公司”经营。“河南鲁明石化有限公司漯河靳庄加油站”为“河南鲁明石化有限公司”的分公司，“漯河市三隆实业有限公司”现为“河南鲁明石化有限公司”的子公司。</p> <p>用人单位成品油零售部分现有：3 座埋地式双层防渗汽油储罐、2 座埋地式双层防渗柴油储罐、6 台税控燃油加油机，现有作业人员 8 人，近三年月平均售汽油 30 吨、柴油 9 吨。加油站从 2017 年到 2023 年 7 月经营期间，2020 年、2022 年进行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。至 2023 年 8 月，用人单位的设备设施、建筑布局、生产工艺无变化，用人单位现作业人员为“河南鲁明石化有限公司漯河靳庄加油站”原工作人员。</p> | | |
| 项目负责人 | 武斌 | | |
| 现场调查人 | 武斌、高飞达 | |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现场调查时间 | 2023.7.15 | 用人单位陪同人 | 刘畅 |
| 现场采样、检测人员 | 刘耀凯、张梦喆 | | |
| 采样、检测时间 | 2023.8.5~2023.8.7 | 用人单位陪同人 | 刘畅 |
| 报告完成日期 | 2023.9.27 | 报告编号 | DX/XP-ZP230717 |
| 用人单位 (建设项目)存在的 职业病危害因素及 检测结果 | <p>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： 汽油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噪声</p> <p>检测结果：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汽油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噪声浓度或强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</p> | | |
| 评价结论与建议 | <p>评价结论：</p> <p>用人单位总体布局、生产工艺与设备布局符合要求；建筑物采光照明、通风与空气调节、采暖满足卫生要求；职业病危害的浓度和强度不超标；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有一定的防护效果，达到相关标准要求；2021年进行过职业健康检查工作，但体检项目不全面，2023年正在筹备职业健康检查工作；个体防护用品发放及时，防护用品合格；辅助用室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；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相对完善，但未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日常监测工作，进行了职业病危害申报，职业卫生档案中劳动者个人监护档案内容尚需完善，主要负责人已取得培训合格证书。</p> <p>用人单位不足之处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及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及规章，同时根据本报告书提出的建议，进一步完善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。</p> <p>建议：</p> <p>(1) 做好储油罐、出油管线、加油机、油气回收装置等装置的检查、维护工作，发现损坏时及时修理或更换。</p> <p>(2) 按照《职业健康监护规范》(GBZ188-2014)的规定，规范开展上岗前、在岗期间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工作。</p> <p>(3) 购置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汽油、噪声的日常监测设备或委</p> | |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| <p>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工作，及时将监测结果进行公告。按照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的要求开展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。</p> <p>(4) 及时进行 2023 年的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。</p> <p>(5) 按照《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》(安监总厅安健〔2013〕171 号)完善职业卫生档案内容，补充劳动者个人监护档案，并将职业卫生日常管理过程资料及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。</p> |
| <p>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</p> | <p>—</p> |
| <p>现场影像资料</p> |  |

现场影像资料

